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赛格”）以 9.9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发行 450,857,23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经完成。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所认购的深赛格股份 450,857,239 股，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深赛格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深赛格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深赛格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赛格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深赛格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深赛格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深赛格拥有权益的股份。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9.94 元/股，因此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向本公司控股股东赛格集团发行的 450,857,239 股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前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